

From: Chiu Kit Ch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28, 2014 11:04AM
Subject: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講稿

敬啟者：立法會秘書處/郭美施小姐
本人是參加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大會講者, 以下是本人講稿

主席。你好。及各位官長議員及在座與會人士。你們好。

本人係香港土生土長, 是真真正正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 我亦是已婚人士, 有一丈夫, 育有一兒子。成長難免經歷崎嶇, 正如獅子山下一句歌詞一樣: 「人生不免崎嶇。難以絕無掛慮。」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希望有關當局是先廣泛諮詢, 評估改動對社會特別是婚姻的潛在影響, 然後才小心修法, 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我在此表示對w君表達同情和慰問, 並表示我至誠的尊重。但掙扎既係我沒法認同你的行為係一個絕對既真理, 但每人個都得為我們的選擇負責, 例如當你決定變性時, 明知不能如一般人一樣的和另一個人結婚, 今天你是否亦應該考慮一下社會為何要這麼強調一男一女婚姻的重要性呢? 是世人都杞人憂天? 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對社會有著關鍵的影響呢?

假使世上有真理的話, 這真理會否返來覆去, 會否出現今天的真理打倒昨天的真理? 又會否今天的真理被明天的真取代呢? 我相信若有真理, 「祂」是經得起時間考驗, 亦不會改變的。我相信人既終極價值不應以身份、性別、權力、財富等去衡量。我亦相信有造物主, 祂創造了一個秩序井然和美善的世界, 人類是一個特殊的被造物, 我們不單有情感和智慧, 還有一個自由的意志, 我們可以為自己選擇不同的決定和行動, 如果世界只有一個人, 這人的任何選擇應該沒有對錯之分, 但事實上, 世界有千千萬萬的人類個體, 我們又因歷史和地域等因素組成不同的群體和國家, 所以個人的選擇就不能單由純個人權益作考慮, 重要顧及整體社會的福祉, 正所謂有權利就必有義務呢!

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23條對家庭和一男一女婚姻的權利和重要性的宣言。每個人的成長都離不開自己的家庭, 家庭係社會基礎功能单元及支柱。我本人不願意見到這個支柱被摧毀; 否則, 社會要承受很大代價。

當然, 人既有自由意志, 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是無法禁止的, 就算是極權國家都禁唔倒, 自由係需要付代價, 裡面亦要有約束及管教的。至於我們可唔可以要求多點社會支援和福利, 是可以商榷的。不過, 今天社會有需要和有困難的人士, 可謂數不勝數, 包括我自己都有很多難處, 但我卻明白有關當局是需要時間來作出改善, 所以我亦願意彼此相顧的態度來解決問題, 這亦可能因為我是一個基督徒的原因, 因為聖經[腓 2:4]教導說: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 也要顧別人的事。」, 並且人生的終極盼望係超越今生的,

多謝各位的聆聽。

趙潔貞敬上

從我的 iPad 傳送

從我的 iPad 傳送